



# W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5)

###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擔任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31樓3101至3104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文之指示就召開上述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或如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其他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鑫基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鑫江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陳淑雯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最多20%之本公司股份。		
5.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最多10%之本公司股份。		
6.	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該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的一般授權購買或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		

日期：202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贊成」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反對」方框內填上「✓」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可就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惟在該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倘股東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前且親身出席大會之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 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對本代表委任表格作出任何改動，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地址為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